通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职能简介**

1.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2.领导或者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3.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4.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重大事项。

5.根据县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部分变更。

6.监督县人民政府、县监察委员会、县人民法院和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7.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不适当的决议和县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8.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县长的个别任免和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局长、主任的任免；县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主任任免、副主任和县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及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在县人民政府县长、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或缺位时，从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人选；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9.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10.联系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了解情况，指导工作，总结交流经验。

11.督促、检查“一府一委两院”办理各级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意见、议案工作和信访案件查结工作。

12.承办上级人大常委会和县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通江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24年重点工作**

**1.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更高站位谋划人大工作。**

要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上更加坚定坚决。牢牢把握人大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的本质属性，坚定不移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贯彻好、落实好，一以贯之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巩固主题教育成果，引领人大代表、人大干部不断增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要在坚守根本政治制度初心上更加自信自觉。始终保持清醒和坚定，从“两个结合”的高度深刻认识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历史必然和优势功效，自觉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统揽人大工作，切实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认真筹备纪念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暨“五四宪法”颁布70周年系列活动，生动展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通江实践，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加深入人心。要在服务县域高质量发展上更加担责尽责。紧紧围绕推进县域高质量发展大局，立足人大职能定位，找准履职切入点、着力点，运用好集中视察、专题询问、专题调研、执法检查等监督方式，依法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三年行动”、工业兴县制造强县、招商引资等重点工作，切实做到县委中心工作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

**2.坚持依法履职行权，以更实举措提升监督质效。**

紧扣县委十四届七次全会（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坚持真监督、真支持，助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着眼加快构建县域高质量发展产业体系，听取审议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和运营管理、招商引资、林业资源保护等情况报告，专项调研工业园区功能配套和管理运行、产业链群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情况，开展乡村振兴“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专题督查银耳（食用菌）产业发展、营商环境问题清单办理等工作，助力产业培育振兴。着眼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落实全国、省、市人大《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开展项目投资、消费促进专题调研，听取计划执行、预算执行、政府债务、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报告，审查批准县本级财政决算、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财政预算调整，加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监督，规范预算联网监督平台运行，助力经济持续向好发展；审议企业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促进国资国企规范管理、高效运营。着眼保障和改善民生，紧扣生态文明建设，听取环境状况和环境目标完成情况报告，配合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巴中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执法检查，筑牢生态本底；紧扣“一老一小”权益保障，审议妇女儿童“两纲”实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情况，助推老有所养、弱有所助；紧扣医疗文化事业发展，听取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工作报告，助推“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跟踪监督医疗保障工作；听取红军（革命）旧址保护和利用工作报告，配合市人大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执法检查；紧扣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期盼，听取和审议市政建设与管理、信访工作报告，专题督导《巴中市乡村清洁条例》实施，督办执行领域信访案件办理、垃圾治理、反电信网络诈骗、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问题清单处理落实情况，推动解决热点难点问题，增进民生福祉。着眼推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听取审议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情况报告，深化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维护宪法权威和法制统一；持续开展对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述职评议，跟踪督办“八五”普法中期推进情况审议意见研究办理情况，不断强化对“关键少数”和“绝大多数”的法治宣传教育。听取审议县人民法院司法建议和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情况报告，扎实推进法官、检察官履职评议工作，加强人大司法监督力度；依法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3.坚持突出代表主体地位，以更优服务保障代表履职。**

加强代表能力建设，扎实开展人大代表履职学习培训，不断丰富“双联系”的内容和形式，深化代表对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参与，开展四级人大代表专题调研、集中视察等专项活动，进一步深化拓展专业型代表小组活动，切实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主动履职、高效履职。健全吸纳民意、汇聚民智工作机制，持续推进代表“家站”规范化建设，做到规范建“站”、有序管“站”、高效用“站”，深化推进代表“家站”、立法联系点、社情民意联系点“三融合”，并依托“家站点”扎实开展“集中听取民意日”、代表述职月、“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推进代表履职积分管理，深化代表建议“六办跟进”工作机制，做好代表建议台账管理、跟进督办、满意度测评等工作，提高代表建议办理的质量和效果。深化拓展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全覆盖推进和深入指导乡（镇）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促进民生实事项目与群众需求有效对接。健全常委会领导牵头、人大专门委员会或常委会工作机构联系指导乡镇人大工作机制，促进乡镇人大工作规范、有序、高效。

**4.坚持“四个机关”定位，以更高标准加强自身建设。**全面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完善常委会党组、机关党组、机关党委、党支部“四位一体”党建机制，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强化人大干部、人大代表的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担负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持续深化“五破五立”作风建设，提升常委会行权效能。加强常委会会议系统改造升级、代表履职服务、备案审查等信息化平台建设，不断提升人大工作信息化水平。密切与上级人大的对接联系，强化与乡镇人大工作协同，增进与兄弟县（区）人大的交流互动，加强信息联通、力量联合、工作联动，及时总结推广人大工作经验做法，讲好人大故事。

二、部门概况

2024年财政预算财政供给人员36人，供给车辆0辆，下属二级预算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三、收支预算情况

通江县人大办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将全部收入和支出纳入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通江县人大办2024年收支预算总数为960.75万元，比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73.0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基础绩效纳入年初预算。

**（一）收入预算情况**

收入预算总额960.7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60.75万元，占总收入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0%。

**（二）支出预算情况**

支出预算总额960.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16.75万元，占总支出74.6%，项目支出244万元，占总支出25.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60.75万元，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73.0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基础绩效纳入年初预算。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60.7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91.32万元、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71.0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0.7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7.65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960.75万元，比2023年增加73.0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基础绩效纳入年初预算等。

**（一）基本支出716.75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625.0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奖金、住房公积金、医疗费补助、抚恤费、生活补助等支出。

**2.公用经费**91.7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差旅费、邮电费、维护费、培训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二）项目支出244万元，其中：**运转类项目支出244万元，主要用于人代会、党建、依法治县、驻村第一书记、代表视察培训、委室业务经费、公务接待、机关物业管理及水电气、网络运行维护和资料印刷、驻会人员工作经费等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3.8万元， 较2023年预算总额增加0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较2023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

（二）公务接待费3.8万元，较2023年预算增长0万元，用于执行公务、考察调研、专项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

（三）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2023年预算增长减少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较2023年预算增长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91.72万元，主要是办公费、差旅费、邮电费、维护费、培训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较上年预算数减少12.09万元，减少11.72%，主要原因是：预算口径变化及人员减少。

十、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5万元，主要是：通用设备及办公家具的购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底，本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固定资产总额为171.1万元。现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定向保障类0辆、执法执勤类0辆、特种专业技术类0辆、事业单位公务用车0辆。单价2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十二、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2024年预算编制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其中：涉及项目6个，预算项目资金244万元。

十三、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安排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收入：**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实现的收入，不包括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除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行政运行：**指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七）事业运行：**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八）行政单位离退休：**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实行归口管理的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九）事业单位离退休：**指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十一）行政单位医疗：**指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二）事业单位医疗：**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三）公务员医疗补助：**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四）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日常公用经费：**为保障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等费用开支。

附件：1.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1-1.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1-2.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4-1.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6.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7.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